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违约处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2019年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公司发行的“15金鸿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中油金鸿MTN001,债券代码101662006)未能如期偿付应付本息,形成实质违约,公司随后一直在积极通过处置资产、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努力筹措相关资金,同时与各方债权人保持积极沟通,力争尽早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二、债务偿还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2020年8月制定的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一:15金鸿债债务余额及利息在202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共计16,678.82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余额及利息在2020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清偿本息 共计16,508.83万元;截止目前涉及折价偿付方案的债券已全部支付完毕。

第二次清偿方案中的方案二为:

第一期:2021年6月30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1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5,568.04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本息共计2,588.69万元;

第二期: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2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偿付了15金鸿债本息共计5,269.87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本息共计4,639.67万元;

第三期:2023年6月30日前,公司应向债权人偿还剩余债务本金的30%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未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偿付上述本息,15金鸿债逾期本金6,608.78万元,利息1,943.70万元;16中油金鸿MTN001逾期本金4,042.50万元,利息1,039.53万元。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的议案》,同时披露了《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中油金鸿MTN001”(代码:101662006)债务清偿方案》,并于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清偿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已有16家债券人签署了上述清偿协议,“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本金余额为27974.92万元,本次已签署和解协议的本金金额为13,710.04万元,同意上述清偿方案但暂未签署的本金金额为12,652.02万元,尚未同意上述清偿方案的本金金额为250.52万元。

根据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公司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筹措未达到预期,上述偿还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无法在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还原“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债务本金的16.5%及该等本金相应利息,公司会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后续偿债事项。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因公司资金回笼缓慢,已造成“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最新债务清偿方案第一期的资金无法按期偿还,后期债务偿还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可能会有因违约导致相关诉讼及冻结公司相关资产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张汉鸿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7,809.09万元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保全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案件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吉民终400号《传票》。现将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百富源”)、李小明(以下合称“三被告”)就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存在纠纷,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三被告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立案受理通知书》【案号(2021)吉01民初5312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吉01民初531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3)吉民终400号】,因被告一张汉鸿不服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吉01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张汉鸿提出上诉,本案将于2023年12月19日开庭审理。其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依法撤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吉01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驳回对张汉鸿的诉讼请求;

(二)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涉诉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496.56万元,公司均为原告,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传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吉民终400号】;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17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了有效降低股东负债率,降低债务风险,并结合资助和支持上市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45,59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39%)转让给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添资产”),转让价格为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4,720,000元。

● 本次协议转让,傲农投资转让股份的资金用途计划为约2.9亿元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和其他债务款项,剩余金额扣除本次转让应缴税款后全部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傲农生物经营发展。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394,171,600股减少至348,581,6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5.2520%减少至40.0182%。

●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添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添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5,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2339%。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的通知,傲农投资于2023年11月29日与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添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45,59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39%)转让给天添资产,转让价格为8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4,720,000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为394,171,600股,合计持股比例45.2520%。本次权益变动后,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为348,581,600股,合计持股比例40.018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574%	220,583,069	25.3236%
吴有林	89,723,192	10.3005%	89,723,192	10.3005%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59%	34,719,710	3.9859%
吴有材	3,176,029	0.3646%	3,176,029	0.3646%
傅心锋	149,500	0.0172%	149,500	0.0172%
张明浪	115,050	0.0132%	115,050	0.0132%
郭庆辉	115,050	0.0132%	115,050	0.0132%
合计	394,171,600	45.2520%	348,581,600	40.0182%
天添资产	0	0.0000%	45,590,000	5.2339%

注:吴有林先生为傲农投资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裕泽投资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傲农投资、吴有林、裕泽投资、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傲农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有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法定代表人:吴有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083149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经营期限:2015年02月17日至2065年02月16日

主要股东:吴有林持股55.64%,其余34名股东持股44.36%

(二)股份受让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353(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黄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2YKWM83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年9月21日至2067年9月20日

主要股东:黄涛持股55%、张进滔持股33%、叶生伟持股12%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为“卖方”)

乙方:平潭天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天添权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称为“买方”)

(二)股份转让

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45,590,000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转让给乙方。

(三)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经买方、卖方协商,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8元/股。因此,买方应支付甲方的转让价款的金额为人民币364,720,000元。

转让价款应由买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逾期未支付的,每逾一日,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至支付完成或逾期支付致本协议解除之日止,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

1、自以下付款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65%,即买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237,068,000元:

(1)双方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表。

(2)乙方已收到本次拟转让傲农生物45,590,000股股份对应各质权人的《商洽函确认回执》及《质权人同意函》,即质权人确认就办理标的股份解押手续需偿还的款项金额、承诺解押股份数量。

(3)若解除傲农生物45,590,000股股份质押需偿还的款项金额大于乙方首期支付金额(即:237,068,000元),甲方应先确保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可使用资金+乙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不少于解除傲农生物45,590,000股股份质押需偿还的款项金额。

2、在买方、卖方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10%转让价款,即买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36,472,000元;在买方、卖方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剩余25%转让价款,即买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91,180,000元。

(四)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1、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就本次协议转让完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完成关于协议转让的办理申请。

2、买方有权监督卖方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优先用于归还因标的股份解押所应清偿的债务本息,卖方应自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起7日内,办理完结对应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3、卖方、买方应当于各方取得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且标的股份解除股份质押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4、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5、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最晚应于本次协议转让提示性公告发布后3个月内完成,如逾期未能完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

6、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卖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买方。

(五)违约责任

1、发生卖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买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有权通过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而不负任何责任。无论买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或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均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承担违约责任,但该项违约金金额应扣减卖方已因5.2条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

2、发生买方根本性违约事项时,卖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有权通过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而不负任何责任。无论卖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或解除本协议的,买方均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但如买方因7.2.2条约定事项构成根本性违约的,该项违约金金额应扣减买方已因3.2条向卖方支付的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基于本协议向买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2000万元。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依照中国法律解释。如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该等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及约束力

本协议自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大股东为了引进认可公司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同时有效降低股东负债率,降低债务风险,并结合资助和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股东承诺。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后受让方天添资产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天添资产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正在编制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关注。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0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0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01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A	鹏华安盈宝货币C	鹏华安盈宝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0905	015609	019288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3,000,000	10,000	1,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2月0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300万元,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1月25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仍为1,000元,详情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09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496,657.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49,665.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4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0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0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0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3年12月0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2月0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0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3.7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股份注销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7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43,0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7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43,0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56,400	71.42%	74,199,413	71.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59,600	28.58%	29,216,587	28.25%
三、总股本	103,416,000	100.00%	103,416,000	100.00%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7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28,67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56,400	71.42%	74,085,075	71.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59,600	28.58%	29,330,925	28.36%
三、总股本	103,416,000	100.00%	103,416,00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1,171,994,502.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5,298,258.50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持股增加。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股份注销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